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，对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一站”）新增 2020 年与关联方南京市智慧医疗投资运营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慧医疗”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上述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根据新一站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，新增与智慧医疗总额不超过 11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预计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新一站新增2020年与关联方智慧医疗发生总额不超过11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沈锦华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上述关联交易详情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调整前预计金额	调整后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服务	南京市智慧医疗投资运营服务有限公司	采购推广服务	按市场价原则	65 万元	175 万元	55.8 万元	0 元

（三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公司上一年度未与智慧医疗发生过上述日常性的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南京市智慧医疗投资运营服务有限公司

1. 基本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00MA1T685D8C；

成立时间：2017年10月26日；

公司住所：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八号“国资大厦”4层；

法定代表人：周怡安；

注册资本：5000万元人民币；

经营范围：医疗投资运营服务；健康技术、养老技术、计算机软硬件、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销售；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；软件服务；健康管理咨询；养老服务；生物技术推广服务；健康管理咨询；医疗信息咨询和服务；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；商务信息咨询；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、保健器材、运动器材的销售及网上销售；社会经济咨询；商务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：截止2020年9月30日，智慧医疗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8,837,880.05元，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,540,349.56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37,297,530.49元，2020年1-9月，智慧医疗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,057,978.74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-6,472,366.04元，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2.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董事长沈锦华先生现担任智慧医疗的董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之有关规定，智慧医疗为公司关联法人，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3. 履约能力分析

智慧医疗经营状况正常，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，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.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新一站根据智慧医疗的需求，为智慧医疗运营的平台提供恰当的保险产品；智慧医疗利用自身的客户资源及渠道，促进新一站保险产品的推广。在双方合作期间内，客户通过智慧医疗运营的平台访问新一站，新一站根据智慧医疗的推广情况，向智慧医疗支付推广服务费用。预计 2020 年全年发生额约 175 万元。

2.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新一站与智慧医疗签订《保险推广合作协议》，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一年。

四、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 关联交易必要性

智慧医疗由南京市发改委牵头，协同南京市人社局和卫计委信息中心，由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带头设立，以推进南京市智慧医疗产业化运营为目标的运营公司，主要从事智慧医疗市场化、产业化建设运营工作。新一站与智慧医疗合作，将智慧医疗的渠道资源与新一站的保险资源进行整合，在健康保险领域实现互利共赢。

2. 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，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。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价格，交易公允、公开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公司本次新增的2020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：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与智慧医疗在资源整合、平台搭建、业务模式创新等方面开展的深入合作，属于正常业务活动范围，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相关因素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

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审议该议案具体议项时，关联董事沈锦华先生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新增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2月19日